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2025-2026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2025-2026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8092.03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8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